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夏秀江先生已獲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裴宏偉先生擔任董事長期間及李國慶先生擔任副董事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同時宣佈，董事會已委任夏秀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委任王國鋒先生及田挨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恢復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亦已委任夏秀江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並委任張鵬超先生及王國鋒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蔡永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蔡永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以下為蔡永立先生的簡歷：

蔡永立先生，男，54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蔡永立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北京市住宅機械施工公司生產科科員；於1997年3月至2003年10月，分別擔任北京住總市政工程公司基礎分公司技術負責人、主任工程師；2000年8月至2011年6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副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北京住總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期間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第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2013年5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市政工程總承包部黨委副書記、經理，期間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正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期間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住總基礎設施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2020年1月至2026年7月，擔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蔡永立先生獲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工程機械專業碩士學位。

蔡永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蔡永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委任蔡永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蔡永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蔡永立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蔡永立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蔡永立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申請於聯交所流通之程序。

根據指引及考慮到本公司自股東接獲參與H股全流通的意向，於2026年7月14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68,816,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具體信息如下：

| 參與股東名稱                 | 境內未上市<br>股份持股數<br>(股) | 持股比例  | 擬申請轉為<br>境外上市<br>股份數(股) | 擬申請轉股<br>佔本公司<br>股份比例 |
|------------------------|-----------------------|-------|-------------------------|-----------------------|
|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br>(有限合夥) | 22,816,000            | 1.69% | 22,816,000              | 1.69%                 |
|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br>(有限合夥)  | 46,000,000            | 3.41% | 46,000,000              | 3.41%                 |
| 合計                     | 68,816,000            | 5.10% | 68,816,000              | 5.10%                 |

董事會認為，本次股份轉換對本公司及股東有積極影響。對於本公司而言，轉換完成後，將提升H股流通比例和流通市值，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鞏固本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對於相關股東而言，本次股份轉換將打通股份變現通道，有利於股東靈活規劃退出節奏；同時，提升股份市場流動性，降低交易折價。

唐其夢女士因其於相關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本次H股全流通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量尚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會以批准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定義見下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的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